NOV162023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62792 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的资格。1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支持该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该法第203(b)(2)(B)(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在“ 国家利益 ”方面，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具有正当理由。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表明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移民分类资格作出裁定。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具备资格。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拟开展细胞和基因疗法的研究与开发。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就该要件的两个方面确立资格，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但记录不支持这一结论。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申请人本人。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记录包括其履历、学术记录（包括其博士学位和理学硕士学位）、已发表作品、公共和私人资助的研究拨款、同行评审活动，以及众多引用其研究成果的文章的文件材料。3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描述其专业专长及其在该领域过往的成功记录。多位专家推荐人列举了申请人的研究进展如何影响其领域的具体实例。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已发表作品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且其作品的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其经验和专长、已发表文章、引用证据、对多个研究项目作出贡献的成功记录，以及在其领域取得的进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4 作为拥有博士学位和理学硕士学位的生物医学工程师和研究人员，申请人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和专长。记录还表明基因和细胞疗法研究具有广泛惠益。此外，申请人已记录其过往在推进研究和发表有影响力研究成果方面的成功。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过往记录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利益的重要性，本办公室认定，其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总体权衡，即使假定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其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因此，申请人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3 “ USCIS认为，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学位，若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则是在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该人拥有STEM高级学位，特别是Ph.D.；
- 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该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拟议STEM事业。

见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

裁定：上诉获支持。

3